证券代码：002285 证券简称：世联行 公告编号：2020-110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

3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
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授予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
468 名变更为 441 名，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71.25 万股调整为 1536.05 万股。公
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4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
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
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。
5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，本次
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41 名变更为 402 名，限制性股票总量由
1536.05 万股调整为 1499.60 万股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
月 14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,023,974,722 股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
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499.60 万股调整为
2,099.44 万股，授予价格由 5.55 元/股调整为 3.936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
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6、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
共向 4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099.4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股份于 2016 年 5 月
11 日上市。
7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
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
就的议案》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
已成就，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355
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。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
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8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
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
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按照

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
格由 3.936 元/股调整为 3.856 元/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相
关规定对 4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23,300
股予以回购注销，对 3 名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本次不
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7,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
991,025 股。
9、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
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
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
10、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
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
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
司总股本由 2,044,969,122 股变更为 2,043,978,097 股。
1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
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
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
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
件的 30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。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
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12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
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
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
票回购价格由3.856元/股调整为3.776元/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
按照相关规定对 4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
965,475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对 7 名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
象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1,650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
计为 1,007,125 股。

13、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
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
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14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
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
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
票回购价格由3.776元/股调整为3.755元/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
按照相关规定对 7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
1,036,700 股予以回购注销；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《限制性股票
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
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,177,600 股；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
5,214,300 股。
15、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
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，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
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,042,970,972 股变更为 2,037,756,672 股。
16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
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
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按照
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
格由 3.755 元/股调整为 3.7505 元/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
相关规定对 2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
272,125 股予以回购注销；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》中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
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 213 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,905,475 股；上述回购注销数量
合计为 4,177,600 股，
ใ巩촜ᔑ읡⓳ዱ攂焕虦⻌턑ᦀ儧䘂저൵礢铬촒ዱԇ㚆酁또

(一)回购注销原因
根据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市公司股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（1）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
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
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2,125 股进行回购注销；（2）由于公司
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
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 213 人对应的限
制性股票 3,905,475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,177,600 股，合
计人数 241 人，回购价格为 3.7505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》实施完毕。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
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
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
会的授权，办理上述回购注销、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。
 (二)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
计 4,177,6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3.7505 元/股。
 (三)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流程
2020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
议，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
案》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
三、减资程序
2020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
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》， 自公告之
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。